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  
行动计划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2〕53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淄博市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行动计划

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走在前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》

（交规划发〔2022〕66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础设施“七网”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2〕83号）、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〉的通知》（鲁交规划〔2022〕5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2022—2025年，展望至2035年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25年，高快路网、市域铁路、小清河集疏运、“四好农村路”、全域公交、数智交通等行动取得实效，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基本形成，各种交通方式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，形成一批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，全面打造互联互通、流通服务、智慧智能、绿色低碳、现代治理“五个示范”，为建成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全域高快路网一体化通道建设行动。推进建成沾化至临淄、济南至高青、济南至潍坊、临淄至临沂、高青至商河、庆云至章丘、桓台联络线高速公路。推进实施滨台高速、长深高速扩容改造工程。规划建设“两环五射线”快速路、淄博市大外环。推进桓台联络线东延西拓、潍日至京沪联络线等高速公路规划研究。2025年，全市高速公路网密度达到7.7公里/百平方公里，六车道及以上占比达到80%；建成“两环五射线”快速路一期工程、淄博市大外环，启动“两环五射线”快速路二期工程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区县政府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下同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实施市域铁路及多层次轨道交通网建设行动。谋划研究多层次轨道交通布局。推进滨淄临、鲁中、淄博至东营、潍坊经临朐至沂源铁路规划建设。深化淄博至章丘、南环线、淄博北站至遥墙机场、淄博至高青市域铁路规划研究，争取纳入山东半岛城市群、济南都市圈等交通规划实施。实施张博铁路市域化及胶济客专淄博站、临淄站、周村站改造工程，推进胶济客专公交化运营。2025年，张博铁路公交化开行动车组；完成胶济客专站点改造；胶济客专公交化运营等济淄同城化项目实现突破；部分城际、市域铁路项目启动前期工作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实施大宗长途货运多式联运集聚发展行动。研究引导大宗长途货运“公转水”“公转铁”。推进实施小清河复航及淄博港工程，规划建设上海路北延、李中路、北唐路、S309田高线、高青至文昌湖等疏港公路及滨淄黄河大桥等跨黄通道，布局建设临港物流园区。深化货运铁路规划研究，加快既有线路改造利用和新建线路规划建设，争取实施小清河疏港铁路网等项目，力争开通瓦日铁路沂源站货运。加快鲁中国际陆港“一核多点”体系规划建设，常态化开行“齐鲁号”淄博始发欧亚班列，全面畅通国际物流通道。2025年，实现小清河通航，淄博港建成运营；小清河公水联运体系建成，公铁、铁水联运体系加快推进；累计开行国际班列达到500列以上，实现多式联运年均增长10%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，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及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建设行动。强化区县政府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主体责任。研究构建具有淄博特色的“四好农村路”指标体系。实施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工程、基础路网延伸完善工程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、产业融合发展工程、服务水平提升工程，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。拓展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渠道，结合沿路旅游等产业发展，争取政府债券、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。2025年，全市80%以上行政村实现6米以上公路通达；具备条件的区县与所辖镇（街道）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，相邻镇（街道）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，高标准实现“村村通”；以建设国家文化公

园旅游公路为重点，打造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交通强国齐鲁样板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淄博黄河水务局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实施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行动。强化全域公交一体化政策保障，完善与公交运营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制度，建立科学定价调价机制，引导公交企业适度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，提升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大力发展定制服务、旅游服务，推进公交、客运融合发展，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高标准、高质量、“门到门”新服务。精准研究、规划建设快速公交走廊，适时开行快速公交专线及自动驾驶公交专线。加快推进智慧公交建设，加强信息技术在公交线网优化、运营调度、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，充分利用大数据，优化运力配置，细分客流需求，实现运力的精准投放，提高公交吸引力。加强公交配套基础设施土地供给保障，加快建设标准适宜的公交站台、首末站、枢纽站，推进公交专用道连线成网。完善公交服务标准体系，实现公交服务在营运车型、运输规则、导乘标识、服务规范、运价规则等方面的标准化。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，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，促进巡游车网约车融合发展。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、出租车。2025年，实现常规公交和轨道公交深度融合，快速公交专线建成运行，主城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40%以上，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%，万人公共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15标台/万人，主城区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

90%；实现出租汽车行业融合、规范、健康发展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实施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才职业教育行动。精选职业院校，开设大型客货车驾驶教学科目，开启校企合作模式。运输企业通过定向培养，聘用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才，解决用工需求。2025年，全市首批大型客货车驾驶员全日制校企订单班学员毕业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“四基四化”建设行动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争取全省交通运输“四基四化”（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、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、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、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）建设试点，强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打造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“四基四化”标杆，实现执法基础、执法效能、执法水平、执法形象全面提升。（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实施数智交通高质量发展行动。深度应用5G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北斗等技术，采用分布式、模块化、可拓展的生态平台建设思路，构建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，聚合全领域、多层次交通运输数据资源，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、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。2023年，搭建完成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，实现交通设施数字感知，运输服务便捷智能，行业治理在线协同。2025年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丰

富多元，数智交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实施运输航空、通用航空协同发展行动。加快淄博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及沂源通用机场等规划建设，大力发展通航产业。2025年，淄博民用运输机场完成项目审批，沂源通用机场等建成运营，通航产业率先发展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机场办，相关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实施“交通融合经济”创新发展推进行动。统筹交通体系与空间转型、产业发展的协调衔接，加快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，大力发展路衍经济，培育“交通+”产业融合新业态。2025年，力争形成一批交通与相关产业、行业融合发展的创新成果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把党的领导贯穿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全过程、各领域、各环节。建立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牢牢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，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、济南都市圈，争取国家、省级层面在规划编制、重大政策、项目安排、改革试点等方面予以扶持。建立持续稳定的交通发展资金保障机制，严格落实地方财政出资，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

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统筹安排、优先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空间。

（三）强化措施落实。统筹财力支撑和发展需要，把握建设节奏，注重分类施策。严把项目审核关，做深做细前期工作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，强化技术经济比选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分工承担主体责任，充分动员各方力量，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